

A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43版)

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1-9月和2019年1-9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1540003号审阅报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审阅报告,并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
流动资产(万元)	26,704.66	25,190.22	6.01	—
流动负债(万元)	28,628.60	31,568.90	9.31	—
资产总额(万元)	62,981.88	60,568.08	3.98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5	64.48	-9.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7	64.42	-9.5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8,421.40	21,547.15	31.90	主要由于2019年1-9月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稳步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5	4.97	31.79	主要由于2019年1-9月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稳步增长所致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823.59	27,901.92	10.47	—
营业利润(万元)	6,530.76	4,206.25	55.74	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以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万元)	7,938.69	4,215.03	88.34	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财务费用下降以及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4.25	3,661.79	87.73	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财务费用下降以及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20.52	3,570.36	54.62	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以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03	54.37	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以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0	27.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1	56.01	-28.5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0	54.61	-32.51	主要由于公司2018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增加了净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61.17	6,372.12	-48.82	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大,应收账款较去年三季度末增加,而应付账款较去年三季度末减少所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5	1.79	-58.10	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大,应收账款较去年三季度末增加,而应付账款较去年三季度末减少所致

二、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2,981.0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413.00万元,增加3.98%;公司总负债为34,559.6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461.26万元,减少14.33%。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所致,负债规模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所致。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0,823.59万元,较2018年1-9月增长10.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4.25万元,较2018年1-9月增长87.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0.52万元,较2018年1-9月增长54.62%。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而高毛利产品的LOX-100等产能增加,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2018年两次股权激励后的财务费用下降,发行人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9年1-9月,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1.17万元,较2018年1-9月下降了48.82%,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大,应收账款较去年三季度末增加,而应付账款较去年三季度末减少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资产规模、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08亿元,同比增长约7.9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6亿元,同比增长约83.5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3亿元,同比增长约52.62%。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2019年度公司预计业绩出现较大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继续大幅增长;随着高毛利产品的LOX-100等产能增加,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2018年两次股权激励后的财务费用下降,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70502702920007012
2	河南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710102000009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3100178801400001332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2320101101010882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3018800043124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上述5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70502702920007012,截止2019年11月28日,专户余额为18,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吸材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查询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取证,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卫华、李罡可以以银行工作日或约定时间至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按照第十五条内容以快速或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于次月12个工作日内将专户存入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之日起失效。

13.丙方作为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或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签署的募集基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方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收购、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重大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伟佳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中城大厦B座金融商务区集中业区4-2楼
联系电话	021-38882187
传真	0755-28777926
保荐代表人	倪卫华、李罡
项目协办人	阮伟
其他从业人员	阮君喜、赵祥、徐文彪、陈敬、李莹雪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意见

作为建龙微纳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认为建龙微纳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建龙微纳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倪卫华、李

罡,具体情况如下:

倪卫华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主办或参与完成了康旗股份(800661 IPO)、依米康(600249 IPO)、我武生物(800357) IPO、ST联华(600617)重大资产重组和依米康(600249)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李罡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1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百利能源(600681)重大资产重组、丹化科技(600844)再融资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价格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未分配利润,下同),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即构成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公司及预案涉及的其他股份回购义务人将根据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稳定股价。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收盘价作相应调整后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或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生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董事会应当依法及时通知债权人。公司董事会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予以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或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总额的2%。

在公司股票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以认定公司股票已经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股份的方案,增持股份方案应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股份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董事会发布其增持股份公告后3个月内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和义务。

在公司股票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以认定公司股票已经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增持股份方案终止执行后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情况或增持股份方案终止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该说明至少应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增持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情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后,公司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股份的方案,增持股份方案应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股份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董事会发布其增持股份公告后3个月内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和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其对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20%。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股份期间,发生或存在限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则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交易期间予以相应的顺延。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后,公司股票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认定公司股票已经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或增持股份方案终止执行后2个工作日内,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情况或增持股份方案终止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该说明至少应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增持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情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份措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份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应停止稳定股价措施。

5.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相关义务主体增持股份承诺履行完毕或终止执行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及时公告。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机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有权将应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等额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其应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等额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为止。

四、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未分配利润,下同),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即构成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公司及预案涉及的其他股份回购义务人将根据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稳定股价。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收盘价作相应调整后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或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生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董事会应当依法及时通知债权人。公司董事会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予以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或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总额的2%。

在公司股票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以认定公司股票已经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股份的方案,增持股份方案应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股份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董事会发布其增持股份公告后3个月内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和义务。

在公司股票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以认定公司股票已经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增持股份方案终止执行后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情况或增持股份方案终止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该说明至少应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增持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情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后,公司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股份的方案,增持股份方案应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股份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董事会发布其增持股份公告后3个月内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和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其对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20%。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股份期间,发生或存在限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则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交易期间予以相应的顺延。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后,公司股票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认定公司股票已经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或增持股份方案终止执行后2个工作日内,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情况或增持股份方案终止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该说明至少应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增持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情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份措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份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应停止稳定股价措施。

5.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相关义务主体增持股份承诺履行完毕或终止执行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及时公告。

五、稳定股价的约束机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有权将应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等额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其应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等额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为止。

四、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未分配利润,下同),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即构成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公司及预案涉及的其他股份回购义务人将根据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稳定股价。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收盘价作相应调整后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或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生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董事会应当依法及时通知债权人。公司董事会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予以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或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总额的2%。

在公司股票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以认定公司股票已经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股份的方案,增持股份方案应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股份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董事会发布其增持股份公告后3个月内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和义务。

在公司股票收盘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以认定公司股票已经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增持股份方案终止执行后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情况或增持股份方案终止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该说明至少应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增持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情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股份承诺后,公司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